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75628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2日

商 标

楨.丁峰彩印礼盒

申 请 人 义乌鲜语包装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经发大道219号3楼312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义乌市领航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印刷出版物；平版印刷工艺品；订书机；文具；书写工具；绘画仪器；绘画材料；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（办公用品）；数学教具；硬纸管；纸箱